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偉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偉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楊偉恩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6月3日10時許起至12時許止，在新竹縣尖石鄉尖石運動場飲用酒類後，尚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自其尖石鄉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因所騎乘機車後尾燈忽明忽暗異常閃爍，而為警在新竹縣橫山鄉竹120線及中正路口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21時13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楊偉恩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見偵卷第9至11頁、第34頁）。

（二）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6頁）。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17頁）。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見偵卷第18頁）。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見偵卷第22至24頁）。

（六）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見偵卷第25至26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偉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請求本院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先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案紀錄，本次仍於服用酒類後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況下，恣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